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梅江区百岁山郊野公园绿 美点项目的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东门塘路发改大楼

联系电话：2196853，联系人：李定宇。

二、中介服务名称

梅江区百岁山郊野公园绿美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工程造价审查能力

2.资质要求说明：中介机构需要具有工程造价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3.无需回避的机构。

4.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梅江区百岁山郊野公园绿美点项目

2.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7-441402-04-01-680630

3.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林业局

4.项目地点：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百岁山郊野公园。

5.项目概况：新建科普步道，原有道路提升为科普步道，新建加原有道路提升为科普步道，打卡点，科普宣传教点，休闲桌凳，配套防火宣传树牌及防火宣传牌，宣传标识牌及科普栏，太阳能4G语音播报系统，黄蜡石，垃圾桶，环境整治，科普教育环境提升。

项目总投资466.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76.65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78.10万元，预备费9.16万元，设备费2.88万元。

（二）服务内容

1.审查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编制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2.审查概算所反映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是否与设计内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批复相符。

3.概算是否超规模、超标准、是否存在多列、重列、错算、漏项预留缺口或高估算等现象。

4.审查建设项目的工程费用在选用有效的概算定额、概算指标是否在合理范围内，综合单价是否合理，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价是否正确、定额组价及材料价格是否合理，各项费用定额及取费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审查建设项目所需要采购的设备在规格、数量、配置和技术参数等方面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价格是否合理。

6.审查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的取费范围和取费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根据编制单位编制的概算,按广东现行概算定额规定审核概算,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工程概算书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四份给选取人。审核过程中,若中选人发现任何图纸问题如有错漏等,均要如实书面报告选取人,选取人将责成设计单位完善后由中选人按完善的图纸进行工程概算审核,并组织工程造价专家评审,直至通过审查。

(2) 工程概算编制审核的依据

- ①国家及广东省相关工程造价法律、法规文件;
- ②梅江区百岁山郊野公园绿美点项目图纸及各专业设计说明;
- ③广东省及梅州市相关设计费标准及调差文件。

2.咨询人员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章。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需有造价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

3.其它要求

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跟外部单位(如建设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二) 提供服务的方式: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联系选取人领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2.中选人接收审核资料后,应查看送审资料完整性,对资料不齐或不符合规格的应一次性列出补充材料清单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由选取人转交建设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3.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完成后,中选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文件的盖章确认工作。

4.项目全部完成后应将全部资料整理好移交选取人归档。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费用为6840.30-8550.38元,含税固定价包干。

此次概算审核咨询服务以除专用设备外的建设投资作为基准价,参考《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下浮20%收取,服务费用超过200000元的按200000元含税固定价包干。

七、服务时间

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中选人接到选

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审核服务工作。

八、验收

-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等。
-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返回中选人重新修改。

九、结算方式

中选人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及相关评审材料后，待区级财政拨款 1 个月内付清审核费用。

十、违约责任

-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